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成都市龙泉驿区农业农村局 的 成都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作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条码打印机（台式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门市得实计算机外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14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54.8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小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条码打印机（便捷式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门市得实计算机外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14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54.8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小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农残快速检测仪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瑞鑫科技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4.2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承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4月19日